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修正總 說明

一、修正理由

審酌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考量面向不僅以學校特殊科目、師資缺少、特殊情況為限,爰本次刪除第四點規定。

二、修正重點:刪除第四點,原第五點至第十六點點次遞移。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7111-7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一、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	一、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	本點未修正。
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	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	
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事宜,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	事宜,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	
二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長期,指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長期,指	本點未修正。
聘期達三個月以上;所稱	聘期達三個月以上;所稱	
短期,指聘期未滿三個月。	短期,指聘期未滿三個月。	
三、代課、代理教師聘期之計	三、代課、代理教師聘期之計	本點未修正。
算,應以各校教師出缺狀	算,應以各校教師出缺狀	
況或編制內教師當次差假	況或編制內教師當次差假	
時間為準,並不得跨學年	時間為準,並不得跨學年	
度聘任。	度聘任。	
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為一	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為一	
學年(期)者,除有特殊	學年(期)者,除有特殊	
情形,經報本府教育局(以	情形,經報本府教育局(以	
下簡稱本局)核准者外,	下簡稱本局)核准者外,	
其聘期均自開學日前一週	其聘期均自開學日前一週	
起,至當學年(期)課程	起,至當學年(期)課程	
結束後一週止。	結束後一週止。	
	四、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兼	一、本點刪除。
	任、代課或代理教師,須	二、因應教育現場教學實需,
	以學校特殊科目、師資缺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
	少及特殊情況者為限。	理教師前,需考量眾多因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	素(不僅以學校特殊科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	目、師資缺少或特殊情況
	卹條例或其他規定另有規	者為限),聘任所需人
	定者,從其規定。	才,爰不再明文規定限制
		各種特殊情形。

- 聘任,以學校教務處為主 辦單位,會同人事單位審 查資格。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點次遞移。 聘任,以學校教務處為主 辦單位,會同人事單位審 查資格。
- 五、各校辦理長期代課、代理 六、各校辦理長期代課、代理 點次遞移。 教師甄選,其作業流程如 下: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決 議成立甄選委員會或任 務分組。
 - (二)規劃甄選事務、訂定甄 選簡章。
 - (三)依規定於學校、本局教 職員甄選公告及教育部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選聘網登載甄選資 訊。第一次公告期間自 張貼簡章之日起至報名 截止日不得少於五日, 第二次以後不得少於二 日(以上均含例假日)。
 - (四)受理報名、審查報名人 員資格。
 - (五)辦理甄選、統計甄選成 績。
 - (六)召開教評會審查聘任人 選。
 - (七)公告錄取人員名單,通 知錄取人員繳交證件。
 - (八)教評會審查通過一個月 內,檢附甄選簡章、教 評會會議紀錄(加註不 適任教師查詢結果,並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登記資料)及錄取

- 教師甄選,其作業流程如 下: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決 議成立甄選委員會或任 務分組。
- (二)規劃甄選事務、訂定甄 選簡章。
- (三)依規定於學校、本局教 職員甄選公告及教育部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選聘網登載甄選資 訊。第一次公告期間自 張貼簡章之日起至報名 截止日不得少於五日, 第二次以後不得少於二 日(以上均含例假日)。
- (四)受理報名、審查報名人 員資格。
- (五)辦理甄選、統計甄選成 績。
- (六)召開教評會審查聘任人 選。
- (七)公告錄取人員名單,通 知錄取人員繳交證件。
- (八)教評會審查通過一個月 內,檢附甄選簡章、教 評會會議紀錄(加註不 適任教師查詢結果,並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登記資料)及錄取

_	<u></u>	
人員之教師證書或學經	人員之教師證書或學經	
歷證件等影本,加註「與	歷證件等影本,加註「與	
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辨	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	
人職名章,報本局備	人職名章,報本局備	
查。但學校人事業務由	查。但學校人事業務由	
專任人事人員辦理者,	專任人事人員辦理者,	
得逕依規定辦理,免函	得逕依規定辦理,免函	
報本局。	報本局。	
(九)自起聘日辦理人員報到	(九)自起聘日辦理人員報到	
及核薪事宜。	及核薪事宜。	
六、各校教師請假或職務出缺	七、各校教師請假或職務出缺	點次遞移。
時,得於同一學年內學校	時,得於同一學年內學校	
已辦理同科(類)代課、	已辦理同科(類)代課、	
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備取	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備取	
名冊中擇優遊補, 免 再重	名册中擇優遊補,免再重	
行甄選。但聘期不得超過	行甄選。但聘期不得超過	
該學年度,並應依前點第	該學年度,並應依前點第	
八款規定辦理。	八款規定辦理。	
七、各校聘任之長期代課、代	八、各校聘任之長期代課、代	點次遞移。
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	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	
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	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	
且具有所任教育階段、科	且具有所任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經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	經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	
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二	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二	
次,並以原任同一教育階	次,並以原任同一教育階	
段、科(類)為限。	段、科(類)為限。	
八、再聘除經本局核准免報備	九、再聘除經本局核准免報備	點次遞移。
者外,應於學校教評會審	者外,應於學校教評會審	
查通過一個月內,檢附下	查通過一個月內,檢附下	
列文件影本加註「與正本	列文件影本加註「與正本	
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名	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名	
章,函報本局備查:	章,函報本局備查:	
(一)第一次公開甄選簡章、	(一)第一次公開甄選簡章、	
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	
(二)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	(二)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	

書。

- (三)學校出具之服務成績優 良證明(含本次及前次 聘期、佔缺性質、再聘 次數)。
- (四)學校再聘之簽案、提教 評會審議之紀錄等相關 資料。

書。

- (三)學校出具之服務成績優 良證明(含本次及前次 聘期、佔缺性質、再聘 次數)。
- (四)學校再聘之簽案、提教 評會審議之紀錄等相關 資料。
- <u>九</u>、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於聘|十、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於聘|點次遞移。 期內,代課、代理原因消 失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前項規定應明訂於甄選簡 章及聘約。
 - 期內,代課、代理原因消 失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前項規定應明訂於甄選簡 章及聘約。

待遇支給依照中小學代

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

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

鐘點費支給基準等相關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待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點次遞移。

遇支給依照中小學代理教 師待遇支給基準及中小學 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 給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之待遇(包括本 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 比照專任教師並以學歷支 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但 未具代理所任教育階段、 科 (類) 別合格教師證書 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 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 給。

> 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 之月數,按月支給;短期 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 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 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之待遇(包括 本薪、加給及獎金)之 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並 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 前年資。但未具代理所 任教育階段、科(類) 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 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 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 給。

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 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 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 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 算之。

十一、各校兼任、代課及代理十二、各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點次遞移。	
教師之鐘點費或薪津支 教師之鐘點費或薪津支	
給有溢領情事者,除溢 給有溢領情事者,除溢	
領部分不准核銷並予追 領部分不准核銷並予追	
繳外,有關人員應依規 繳外,有關人員應依規	
定議處。 定議處。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十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點次遞移。	
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 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	
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 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	
辦理,但慰勞假不在此 辦理,但慰勞假不在此	
限;兼任、代課及短期 限;兼任、代課及短期	
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 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	
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 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	
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 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	
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 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	
另遊人員兼任、代課或 另遊人員兼任、代課或	
代理,其鐘點費或薪津 代理,其鐘點費或薪津	
由實際授課教師支領。由實際授課教師支領。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點次遞移。	
離職時,其離職或服務 離職時,其離職或服務	
證明文件,應加註佔缺 證明文件,應加註佔缺	
性質、支薪方式、服務 性質、支薪方式、服務	
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公 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公	
開甄選進用,如為再聘 開甄選進用,如為再聘	
者應併同加註。 者應併同加註。	
十四、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十五、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點次遞移。	
核准,不得在校外兼 核准,不得在校外兼	
課、代課或兼職。 課、代課或兼職。	
代理教師每週於校內外 代理教師每週於校內外	
合計兼任不得超過六 合計兼任不得超過六	
節,代課不得超過五 節,代課不得超過五	
節,兼代課不得超過九 節,兼代課不得超過九	
節。但課程不可分割或 節。但課程不可分割或	
情況特殊,經報本局核情況特殊,經報本局核	
准者,不在此限。 准者,不在此限。	

外聘兼任、代課教師於 同一學校每週授課節 數,不得超過二十四節。 外聘兼任、代課教師於 同一學校每週授課節 數,不得超過二十四節。

<u>十五</u>、各校聘任代埋教師擔任

導師,應確實依教師法、教師請假規則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者,本局主動通案核准,各校得逕行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導師:

- (一)正式教師已全部兼任導 師或行政職務。
- (二)正式教師兼任導師於學期中請假未達一個月。

十五、各校聘任代理教師擔任 十六、各校聘任代理教師擔任 點次遞移。

- (一)正式教師已全部兼任導 師或行政職務。
- (二)正式教師兼任導師於學 期中請假未達一個月。